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策訂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透過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和專家座談，本研究已將學雜費調整方案提陳於研究報告第五章。本章歸納本研究之結論，及提陳相關建議。

本研究依研究目的，所獲致結論如下：

壹、中小學學雜費現況與問題

一、國民中小學階段

- (一)國民中、小學的學雜費調整的問題焦點主要在於私立國民中、小學，如政府所規定的收費標準是否合理？能否達到最低的教育單位成本？
- (二)依政府的規定私立國中、國小的雜費應包含人事費（約總經費佔70%）和教學設備費（約佔總經費30%），然而，政府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時，有關教職員工的每月平均薪資設定在35,000元，低於合理值42,000元。
- (三)依八十二學年度，政府核定的私立國中、小的收費標準和實際私校要支出的經費作一比較，可發現核定收費額僅夠支付私校教職員工全年人事費而已，教學設備費則闕如。

二、高中職階段

- (一)公立高中、高職完全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優點有如：經費來源固定，可使學校專心辦學，正常發展，維持一定水準。惟亦

容易產生下列現象：(1)造成部份學校之依賴性，甚至造成錦上添花或過份浪費的現象；(2)由於不斷增班設校，學生人數不斷成長，使得教育經費預算極度擴張；(3)人事費用預算編列標準過高，造成預算虛胖現象；(4)高中高職辦公水電費係同一標準編列，致使類別性質不同的學校，難以支應其本身的需要；(5)學校預算經常門幾佔80%以上，資本門幾乎不到20%，學校無力依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之需要充實所需教學設備，對陳舊的設備亦無力汰舊更新；和(6)會計制度僵化、採購投標制度不合理，若干建築或設備，由於競標的結果，雖以低價得標，但品質低劣，使用壽命減短，造成浪費。

(二)私立高中、高職幾乎90%以上的教育成本係來自學生繳交的學雜費，政府補助甚少。一般原因如下：(1)私校董事會鮮有捐助；(2)興學觀念不健全，董事會未能將有限經費充分支援及運用在教學上；(3)缺乏合理估算學雜費的指標及公式，收費標準一直由政府訂定，並未充分考慮實際狀況及反映合理成本，使私校有「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之憾；(4)私校收費比公立學校之單位成本相去甚遠，大多數私校無力擴充教學設備，改善教學品質；(5)政府對私立學校補助經費不足，或補助標準不一，私校家長對學雜費負擔沉重。(6)私校經費會計及稽核制度不健全；(7)依照歷年私校年度決算書可知多數私校均有盈餘，但多數私校又多反應經費不足，經費收支上顯有矛盾之處，值得探討。

貳、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的理論基礎

本研究綜合美國、英國、德國、法國、與日本等五國的義務教育實施情形，可知各國的義務教育年限或許不盡相同，但是至少都在十

年左右，而且不要求學生負擔經費，凡是學費、書籍費、膳費、與交通費等，都是基本補助項目。但是，吾人亦不可忘記以上所列各國都是已開發國家，有經濟實力才有能力貫徹義務教育「強迫」與「免費」二個特質，否則空有法令規定，卻不能貫徹義務教育的國家甚多，例如前蘇聯不但對大部分學生徵收學費，而且亦不能在鄉區貫徹強迫入學之政策。因此，在檢討世界各國學校教育收費政策時，應特該國的歷史背景、傳統文化、經濟發展以及社會現狀列入參考，而且愈是貫徹免費與強迫，教育設施愈普及化的國家，其國民平均租稅負擔就愈重，稅制也愈健全。

此外，本研究綜合各種非義務性教育學費政策的理論基礎，認為宜結合「成本效益說」及「教育投資說」，建立學費為教育成本的某一百分比之系統計量方式，並且考慮政府在此教育投資中所應扮演的角色，審慎評估政府公共教育經費支出用於非義務性教育之適當性，俾反映教育之長期投資特性。然而，在制定學費標準的同時，亦應注意中下階層受教育者之負擔，提供相關的補助與協助辦法，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之實現。

參、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

根據前述結論，本研究提出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如下：

一、目標

1. 藉由學雜費之合理調整，讓人人都在經濟能力負擔的範圍內接受教育，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2. 藉由學雜費之合理調整，讓學校在配合適度的政府補助下可反映私校辦學成本，獲得足夠的教育資源，而提高教育品質。

3. 藉調整學雜費結構的機會，要求學校各項收費內容及處理過程透明化，以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家長、及社會大眾監督管理學校之財務運用。
4. 經由學雜費結構之調整，及加強有效之監督管理，使學校財務、人力、物力等，能達到最有效率之運用，發揮最大的教育功能。
5. 藉由學雜費之合理調整，使政府之教育經濟獲得有效之分配運用，並適度減輕政府負擔。

二、共識

1. 中小學辦學經費均包含經常門和資本門，經常門的收入包含學費、雜費、政府預算、私人捐助和雜項等項，其支出包含人事費和一般教學費用；資本門的收入為政府預算、董事會撥款、私人捐助等，其支出包含建築、圖書設備等。
2. 公私立中小學雜費調整，對義務教育階段（國中、國小）和非義務教育階段（高中、高職）應有不同考慮，對高中、高職學生社經背景的差異亦應有所考慮。
3. 公立國小為政府辦理之義務教育，其性質為強迫和免費，目前學費全免，但仍收取雜費和代收代辦費，為貫徹義務教育之精神，在政府財力許可範圍時亦應考慮雜費及代收代辦費之減免。
4. 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學雜費調整問題，主要在於政府和學生負擔經常門辦學經費比例的訂定，此一比例的訂定必須考慮是否需要由學生負擔較高的教育成本，以及是否讓學校自行籌措部分教育經費。
5. 私立學校學雜費調整問題，主要在於政府、董事會和學生負擔經常門辦學經費比例的訂定，此一比例的訂定必須考量政府是

否應補助私立學校，應補助多少比例，學生是否應繳交更高的學雜費，以更合理反映私立學校辦學成本（資本門所需經費原則上應由董事會和學校負責）。

6. 私立國中國小乃是在政府舉辦之義務教育外，提供家長選擇的教育，一般對政府是否應予私立國中國小補助經費，有兩種主張：其一認為私立國中國小協助政府辦理義務教育，且私校學生家長亦為納稅義務人，故政府應補助私立國中國小辦學經費；其二認為政府的義務在辦理公立國中國小，自應自行分擔辦學成本。
7. 私立中小學雖可視為市場機制的一部份，在教育市場中自由競爭。惟私立中小學亦可視為社會公益事業的一部份，政府可適度補助辦學經費。揆諸私立中小學的狀況，許多學校董事會在提供初期興學所需之校地校舍建築及其他初期辦學經費後，多半難以繼續長期大量捐資辦學，而需由學生繳交合理反映辦學成本的學雜費或依賴政府補助經費。
8. 未來私立中小學學校可依其是否接受政府補助教育經費而分成兩大類：一類為獨立學校，完全自給自足，不接受政府任何補助；另一類為補助學校，接受政府補助。對於前者，政府應給予較大的辦學自主權，對後者則給予較多的約束，使政府補助的經費發揮完效。
9. 私立中小學學雜費標準，理想上宜朝向自由化方向，由市場機能規範。惟揆諸文化傳統及現實情況，適度加以限制仍有必要。但為鼓勵私校認真辦學，提高教育品質，並能自給自足發揮特色，宜持續審查評鑑私校辦學狀況和成果，訂定彈性標準，准其彈性收費。此舉將能增強私校辦學之競爭力，更能滿足部份

家長之需求，吸引更多學生就讀私校，政府將因而保留更多經費，用諸於開辦公立學校或補助需要補助的私立學校。

10. 私校學雜費標準雖然歷年大都隨著物價指數變動及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而有所調整，但因原來的收費標準基準即未能合反映辦學成本，歷年調整後的標準仍不敷需要，以致私校仍有額外向學生收費的情形出現。這種情形對家長、學生和學校人員都是一種不良的教育，應設法化暗明為明，加以改進。

(三) 教育經費分擔比例

就政府直接補助學校的方式而言，公私立中小學經常門收入中，政府、學生及學校或董事會分攤的比例，建議如表 6.1：

表 6.1 教育經費分攤比例建議表

(單位：%)

學 校 別	政府負擔	學生負擔	學校負擔或董事會負擔
國中國小			
公立	100	3	0
私立	20	60-70	10-20
高 中			
公立	70	30	0
私立	10-20	70	10-20
高 職			
公立	80	20	0
私立	20-35	55	10-25

- 註：1. 私立高中部分，政府負擔比例下限為10%，上限為20%；高職部分，政府負擔比例下限為25%，上限為35%；其餘學校，表上所列數字，政府負擔比例均指上限。學生負擔的比例係指上限，政府可依各校辦學績效核定上限內的彈性比例；公立學校部份，學生負擔的比例可視地方財力狀況在上限內酌予調整。
2. 私立學校得向學生收取資本門準備金，有關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之。
3. 私立學校中，學校負擔或董事會負擔的比例以10%到25%為原則，但私校若能本於私人興學辦學之精神，負擔更高的比例，將有助於私校之整體發展。

四) 學雜費調整公式

合理的學雜費（即每生每學期應繳的學雜費）計算過程及公式摘略如下，詳細情形及試算結果呈現於第五章。

1. 教育經費 = 經常門 (人事費 + 非人事費) + 資本門

(1) 人事費 (佔教育經費經常門的 75% - 80%)

= 教職員工每人每月薪資的平均數 × 編制內現有教職員工人數 × 15 個月

(2) 非人事費 (佔教育經費經常門的 20% - 25%)

= 一般行政、教學活動及維護等費用。

2. 公立學校每生每學期學雜費：

(1) 學費 = [人事費 - (政府預算 × 80%)] ÷ 學生總數 ÷ 2

(2) 雜費 = [非人事費 - (政府預算 × 20%)] ÷ 學生總數 ÷ 2

3. 私立學校每生每學期學雜費：

(1) 學費 = [人事費 - (董事會自籌經費 + 政府補助) × 學生負擔比例] ÷ 學生總數 ÷ 2

(2) 雜費 = [非人事費 - (董事會自籌經費 + 政府補助) × 學生負擔比例] ÷ 學生總數 ÷ 2

(五) 學雜費調整之相關配合措施

1. 學雜費合理調整後，學生負擔增加，尤其是私立學校，應採取下列相關配合措施：

(1) 政府和學校宜增加獎學金和助學金的名額和數額。

(2) 增加助學貸款的機會。

(3) 政府發給私校清寒學生教育代金或教育補助。

(4) 加強監督教育經費的使用情形。

(5) 定期進行私立學校評鑑，做為核定私立學校學雜費調整彈性標準的依據。

(6) 擬訂政府對私校補助款的運用和監督方式。

2. 私立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的彈性，可參考下列私校有關因素的

狀況決定之：

- (1)師生比
- (2)班級學生和學校規模
- (3)固定資產設備
- (4)財務公開情形（如會計師公證情形）
- (5)教育評鑑結果
- (6)其他

3. 中小學學雜費標準合理訂定後，各年度之調整比例：學費可參考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訂，雜費可參考物指數之變動訂定。

本研究建議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據本研究所提陳的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從速合理調整現行學雜費政策，並採行相關配合措施（方案及措施均呈現於第五章及本章第一節）。此外，社會環境與教育系統無時不在互動與發展，建議中小學學雜費的政策與方案需有持續性的探究。